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58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
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后一项《盟约》的第6条，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其第3、第37、第39和第40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体现的有关原则，

对利用儿童从事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和残忍程度深表关注，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具体情况和他们在被剥夺自由时的特别需要，他们尤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不公正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重申在有关剥夺儿童自由的一切决定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为一种首要考虑，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强调需要进一步增加人权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在司法领域的合作，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活动，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少年司法工作的第1997/30号决议所附《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包括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8/35);
2.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必须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的所有人权标准；
3. 再次号召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它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这些标准；
4. 吁请各国政府将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的司法工作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并为提供法律协助服务拨付足够的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
5. 请各国政府提供培训，包括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

6. 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7. 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

8. 请秘书长加强全系统在司法执行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各方案之间的协调；

9.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通过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行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改进少年司法制度的具体建议；

10. 还欢迎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协调从事技术咨询和援助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各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和学术社团在少年司法领域开展的活动；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特别注意少年司法问题；

12. 叭请休人权委员会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有关的问题，并吁请他们继续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关于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具体措施的建议；

13. 确认对待每一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的方式务必尊重其尊严和需要；

14. 建议各国确保司法工作中关于少年犯罪问题的所有机制、程序和方案都提供协助，促使儿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鼓励除其他外采取赔偿、调解和恢复等措施，特别是对犯罪直接受害者采取这些措施；

15.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遵守有关原则，剥夺儿童和少年自由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尤其是在审判之前，并确保儿童和少年如遭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与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

16. 还促请各国在本国立法和实践中充分考虑到《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并且使它们得到广泛的传播；

17. 请秘书长就在司法、尤其是少年司法工作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各项实际措施，包括就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技术援助的作用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
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